

居家安胎服務

一、補助對象：

- (一) 經醫師診斷懷孕且須安胎或休養。
- (二) 設籍本市民，或與設籍本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孕婦（含外縣市及外國籍配偶）。

二、每人最高補助 1 萬 1,000 元。

三、補助期間：經醫師診斷「安胎或休養區間」或「診斷日至生產日」之間。

四、申請期限：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用罄，由臺南市社會局公告停止受理）

五、申請方式：請於產後 3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郵寄或親送至社會局【地址：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 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113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補助對象 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經醫師診斷懷孕且須安胎或休養。



2.設籍本市民，或與設籍本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孕婦(含外縣市及外國籍配偶)。

CEDAW第十二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與照顧篇4.充權女性生育相關健康議題與自我保健，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



居家安胎服務

補助項目與標準

每人最高補助1萬1,000元，包括下列項目



回診
交通費

本項目以支給孕婦回診需求時，搭乘計程車車費。



代辦勞務
服務

本項目每次最高補助130元。



家務協助
餐食照顧

每案家務協助及餐食照顧補助，單次補助額度如下：

家務協助：每30分鐘最高補助195元。
餐食照顧：備餐1次最高補助310元。
(不含食材費及代買、採買等)



居家護理師
訪視費

每趟1,050元，本項目補助上限金額為4,200元。

補助
期間

安胎區間或安胎至生產日之間。

※以上三項補助，取消補助次數及單項上限金額

申請
方式

本計畫為一次性申請，請於產後3個月內檢具申請表、診斷證明書、個人就醫資料查詢同意書、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縣市及外國籍需附設籍本市之配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領款收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申請補助項目正本收據等應備文件送社會局提出申請。

【遞送地址：永華市政中心 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 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申請期限

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經費用罄，由本局公告停止受理)

詳細補助內容與規範、應備文件及相關電子檔下載，請上本局網站：QRcode
如有申請與回饋相關問題，洽詢電話：(06) 299-1111 分機 5918 楊小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關心您 